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870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 2016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本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ritish Academy, BA)所簽之合作協議辦理。
- 二、本項徵求屬1年期計畫，英文簡稱為IPM Scheme，可補助雙方研究人員相互至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訪問、部分耗材及舉辦討論會之費用，每件計畫單方以5,000英鎊為上限。
- 三、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6時止（依系統送出為憑）
 -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6年7月中旬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間開始之1年。（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議定）
- 四、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子文書



五、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頁內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發文日應於2016年2月18日前）檢附申請清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有關詳細申請方式，請至本部科國司網頁相關作業須知（https://www.most.gov.tw/division/detail?subSite=int&article_uid=db1a25bc-e358-4cd2-a315-c53a428eeaed&menu_id=150043c6-ff58-41a3-9c69-b0c555e372a2&l=CH）參考辦理。

七、合作之英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向英國British Academy之線上系統（e-GAP）提出申請始成案，其申請截止日為英國時間2016年2月11日17:00；英方公告網址為：http://www.britac.ac.uk/funding/guide/intl/International_Partnership_and_Mobility.cfm。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本部人文司

2015-12-07
12:43:00

部長徐爵民

擬定稿：

一、文登載板首頁、處首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影送人院、教院轉知所屬學所。

三、有意申請者，請詳閱該計畫申請須知（詳如附件），相關資訊請依說明文辦理。並請於105年2月11日前與本處聯繫（分機：366）俾於2月16以前備文至科技部。

四、文彙彙報續辦。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乙)

助理研究員兼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教授兼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政欣

臺英 MOST-BA 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
二、	合作依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and the British Academy, London 簽署時間：(第一次 2000 年、第二次 2007 年)2011 年 協議單位：國科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A) [國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三、	補助類型及期限： 1. 國際夥伴與交流方案(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IPM) Scheme)：屬合作研究下之人員互訪計畫，並得需要共同舉辦研討會，以強化雙方合作研究或促成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為前提。每年提供 2 件補助案。 2. 期限：屬 1 年期計畫，不得申請展期。 3. 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
四、	經費補助項目及使用標準： 1. 額度：每件計畫每方補助經費以 5,000 英鎊為限（約為新台幣 250,000 元）。 2. 項目：主要提供雙方研究團隊赴彼國差旅費用、會議舉辦費用與部份耗材費用；如下方說明，細項請參附件。 3. 差旅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或講員機票及生活費；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 4. 其他：研究所需之耗材各由己方負擔；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台灣；另，我方計畫或會議辦理若需翻譯費，應參考本部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5.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
五、	方案作業時程：（依本部科國司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 1.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2 月中旬（2016 年度本部為 2 月 16 日 17:00，英方為 2 月 11 日當地時間 17:00） 2. 結果公告日期：每年 6-7 月 3. 計畫執行日期：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商議後訂定，得自當年度 9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間任一天起開始往後核算 1 年截止。(如: 2016.09.01~2017.08.31 或 2017.02.01~2018.01.31)
六、	申請資格及方式：我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者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且雙方

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2.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 MOST-BA 中文計畫書 (K09)、英文計畫申請表(請參注意事項 4)、英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我方參與研究之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3.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部。

【英方】

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A) 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以線上方式 (e-GAP) 向 BA 提出計畫申請，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

址: http://www.britac.ac.uk/funding/guide/intl/International_Partnership_and_Mobility.cfm

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由本部及英方 B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並須經雙方審查皆推薦且共同選定後始予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
3. 計畫內容倘包括研討會舉辦，其會議內容大綱應敘明緣起、目的、預期效益、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若有)等。
4. 申請資料之英文計畫書建議格式有 2 種：一為參考中文計畫書格式與大綱另作成英文版；另一為得直接引用英方夥伴上傳 e-GAP 系統之申請書。
5. 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6. 臺英雙方人員之第一次訪問活動(臺方研究人員訪問英國或英方研究人員訪問臺灣)應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含)當天之後、且不得晚於次年 3 月 31 日之間發生。

附件：

1. 本方案經費補助細項一覽表
2. 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譯稿費支給標準
3. 英方科學院 IPM Scheme 之公告說明 (含英文申請表)

協議聯絡人：

臺方：

姓名：陶正統小姐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Tel：+886-2-2737 7431

Fax：+886-2-2737 7607

E-mail：cttao@most.gov.tw

英方：

姓名：Georgia Toutziari

職稱：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British Academy-Sponsored
Institutes and Societies, East Asia, Australia, USA)

機構：The British Academy

地址：1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H,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44(0)20-7969 5313

Telecopie：+44(0)20-7969 5414

E-mail：g.toutziari@britac.ac.uk

